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